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A区项目一期)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为支持参股公司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冻品公司”)运营,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6,78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至2022年2月5日止;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展期借款2,712万元。上述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广西冻品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座0605号房

3、法定代表人:白云

4、注册资本:人民币7,3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2年7月19日

7、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仓储、装卸服务;普通货运(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网站建设(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农产品检测;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和市场经营设施的租赁;对仓储服务业的投资。

8、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20	40%
广西明战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74	38%
深圳市银和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6	22%
合计	7,300	100%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西冻品公司资产总额为19,186.34万元,负债总额为13,513.15万元,净资产为5,673.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43%;2018年度,广西冻品公司营业收入为1,458.33万元,利润总额为540.12万元,净利润为603.30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冻品公司资产总额为18,110.60万元,负债总额为12,877.77万元,净资产为5,23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11%;2019年度,广西冻品公司营业收入为1,627.39万元,利润总额为-424.78万元,净利润为-440.36万元。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冻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冻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借款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6,780万元,期限2年;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2,712万元。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已到期。

鉴于广西冻品公司仍处培育阶段,为支持广西冻品公司运营,拟同意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6,78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至2022年2月5日止;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展期借款2,712万元。上述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三、董事会意见及风险防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有助于支持广西冻品公司运营,风险共担,风险基本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有助于广西冻品公司运营;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1、公司上一年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2,712万。

2、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计42,34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9%。

3、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共计20,503.26万元逾期后,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合计向公司偿还了12,607.26万元;截至目前,其尚未向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7,896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将继续与天津建设公司、天津投资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协商,催促尽快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20万元已逾期,公司正在与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相关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偿还安排和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1,400万元,南昌冷链公司已向南昌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555.128万元。截至目前,南昌冷链公司尚未向南昌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844.872万元及全部资金占用成本。公司敦促南昌公司,要求南昌冷链公司加快推进冷库招租、综合楼销售工作,尽快回笼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资金占用成本,并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方商洽,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8,400万元已逾期。鉴于武汉项目仍处于培育期且业务开展受到近期疫情影响,公司将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相关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王江、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情况

(一)借款历史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使用于公司旗下桂林海吉星物流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桂林项目”),金额4,000万元、期限12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用于桂林项目,借款期限亦为12年,桂林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2016年3月,公司向桂林海吉星公司实际提供借款4,000万元。根据上述专项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分期还款计划,桂林海吉星公司应于2019年3月18日、5月21日、11月21日分别向公司偿还200万元借款本金。桂林海吉星公司未按计划向公司偿还上述三笔借款本金合计为600万元,且未支付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2019年5月23日和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借款偿还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并要求交易对方受让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全部债权(含上述借款本金4,000万元和未支付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及公司代垫高管薪酬)。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截至2020年1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以230,727,245.40元摘牌,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2020年1月6日,公司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7日和2020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价款合计140,073,712.01元,其中包含该交易的全部债权款项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截至目前,公司向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上述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已全部偿还,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程序。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逾期的情况

(一)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国开行5,000万元专项借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用于公司旗下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金额5,000万元、期限15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用于武汉项目,借款期限亦为15年,资金占用成本按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计算,武汉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腾公司”)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联投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豪腾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9.5%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上述专项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分期还款计划,武汉海吉星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400万元,截至目前,剩余本金4,600万元中200万元已逾期,且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

(二)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8,200万元借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2亿元,期限1年;其中,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8,200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有关规定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截至目前,该借款已逾期,且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全部资金占用成本。

(三)逾期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武汉项目仍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武汉海吉星公司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股东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武汉海吉星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武汉海吉星公司已与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签署《还建项目回购框架协议》,还建项目回购款审计工作已完成,待签订正式回购合同并收到回购款后,武汉海吉星公司将优先偿还本次借款。鉴于武汉项目业务开展受到近期疫情影响,公司将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相关措施。

上述逾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借款按0.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除天茂集团外其他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08月27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受疫情影响,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特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3月27日前。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加期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证券代码:000627)自2019年08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0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2019-055号)。

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0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077、2019-082、2019-096、2020-00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08月27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重新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自湖北省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各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造成了如下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国华人寿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上市公司天茂集团注册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受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但当前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核查工作因故暂停,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所需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据此,公司特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3月27日前。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等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加期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3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并新增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5),决定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修改及新增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禹泽基金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东瀛资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实质性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瀚海国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2020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的《关于提议修改并增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北控光伏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北控光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议案的修改及新增,原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做相应修改及增加。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33)。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3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5),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提议修改并增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禹泽基金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东瀛资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实质性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后续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与东瀛资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实质性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禹泽基金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东瀛资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实质性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后续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瀚海国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议案的修改及新增,公司原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做相应修改及增加。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前述提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并新增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32)。

除修改及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